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的星海实验中学改扩建项目校园文化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星海实验中学改扩建项目校园文化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苏州旭智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3388.46万元，资产总额为4015.5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星海实验中学改扩建项目校园文化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旭智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06.01



注：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